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世宝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703，证券简称：浙江世宝）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因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自 3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一家德国同行业公司（标的公司）的控股权收购。目前标的公司由一家德国私人企业（交易对方）全资持有其股份。由于涉及跨境收购，交易较为复杂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经与交易对方协商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就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% 股权相关事宜作了原则性约定，双方约定将本着诚信原则互相支持，以实现于 2016 年 5 月签署股权购买协议，并尽快完成交割所需的全部要求。详情可参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述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时间表，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
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为促进本次收购的完成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书面决议，同意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停牌期间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，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，最长不超过六个月，即最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复牌。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详情可参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时，公司确认已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，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抓紧落实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承诺如公司 A 股股票延期复牌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 A 股股票延期复牌未能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并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